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 研究院

离子色谱仪等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749-2040SUMEC/HM202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 则	10
1. 适用法律	10
2. 定义	10
3. 政策功能	10
4. 投标费用	11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3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保证金	14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6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评标组织	17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0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1
六、授标	21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27. 中标的通知	22
28. 签订合同	22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七、质疑	22
30. 质疑	22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5
评审索引表	76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77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78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79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80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81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8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84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84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84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85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5
2、法人代表授权书.....	86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87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8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9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0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91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2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江苏）”网站（ www.jscredit.cn ）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3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4
附件九其它相关文件.....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委托，就离子色谱仪等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离子色谱仪等设备（1749-2040SUMEC/HM2023）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	数量
离子色谱仪等设备	详见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分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用途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1.1	离子色谱仪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科研	140.00
2	2.1	全自动蛋白质表征分析系统	1			155.00
3	3.1	生物液相色谱仪	1			55.00
4	4.1	生物液相色谱仪	1			55.00
5	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85.00
	5.2	微波消解仪	1			80.00
6	6.1	二维液相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350.00
7	7.1	荧光定量 PCR	1			80.00
8	8.1	微滴式数字 PCR	1			150.00
9	9.1	微流成像颗粒分析系统	1			150.00
10	10.1	多功能酶标仪（含稀释平台）	1	150.00		
	10.2	核酸提取仪	1	50.00		

注：1. 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0年4月3日下午17:00起至2020年4月13日下午17:00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邮件购买，投标报名供应商可发送邮件至 wxiaoxue@sumec.com.cn 或电话联系 025-84532580（魏晓雪）咨询登记事宜。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可先下载附件中“购买文件登记表”及“开票信息表”，购买招标文件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完成报名登记。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接收人：魏晓雪（报名、退保证金事项）、王嘉卉、黄丹

电话：025-84532580（wxiaoxue@sumec.com.cn）、84532585、84531274

传真：025-84408841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开标大厅

其他有关事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招标方案及产品并能决定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报名、退保证金事项）、王嘉卉、黄丹

联系电话：025-84532580（wxiaoxue@sumec.com.cn）、84532585、84531274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10018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采购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纪宇

电话：025-8625103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p>采购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p> <p>联系人：纪宇</p> <p>电话：025-86251032</p> <p>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p>
2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魏晓雪（报名、退保证金事宜）、王嘉卉、张静雯</p> <p>联系电话：025-84532580（wxiaoxue@sumec.com.cn）、84532585、84532582</p> <p>传真电话：025-84408841</p> <p>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p>
3	<p>项目名称：离子色谱仪等设备</p> <p>采购编号：1749-2040SUMEC/HM2023</p>
4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5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p>
6	<p>投标保证金：</p> <p>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p> <p>分包 1：人民币壹万元整</p> <p>分包 2：人民币壹万元整</p> <p>分包 3：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分包 4：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分包 5：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分包 6：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p> <p>分包 7：人民币陆仟元整</p> <p>分包 8：人民币壹万元整</p> <p>分包 9：人民币壹万元整</p> <p>分包 1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p>

	<p>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p> <p>帐户：10100301040003106</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编号（汇款单中采购编号简写即可，如1749-2040SUMEC/HM2023 可简写为 20-HM2023（20 为年份表示，HM2023 为编号后几位数字及字母表示）），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p>
7	<p>招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人开标现场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格式为只读文件（.PDF），所有内容必须归集到一个文件名下，文件格式为公司名加投标项目（例：XX 公司+投标项目）。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8	<p>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开标大厅</p>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p>
9	<p>投标报价：</p> <p>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p>注：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	<p>现场勘查要求：</p> <p>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开标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4) 其他相关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11.3 不按第 11.1 项和第 11.2 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将遭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拒绝。

11.4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

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4.1, 14.2 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重要参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不予认可。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 0.8% 的标准及“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8〕114 号）”中规定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一次付清。

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行为			
7	(五) 现场监督公证	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公证	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不超过 200 万元的，每件按 2000 元收取； 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 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8%收取； 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5%收取； 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1%收取。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0-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2.1	技术响应 (0-48 分)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对标“★”和斜体下划线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2.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适用性、可靠性、稳定性、美观实用等进行打分</p> <p>产品先进、稳定、可靠性高实用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产品先进度、可靠度一般，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产品先进度不高、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3.1	售后服务 (0-9 分)	<p>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p>
3.2		<p>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打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略有欠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3.3		<p>评委根据供应商现场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的得 3 分；</p> <p>供应商现场服务响应略有欠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现场服务部分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实施方案 (0-6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p>
4.2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0分。</p>
5	业绩 (0-2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成功案例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以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p>
6	投标文件完整和规范性 (0-3分)	<p>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打分，文件完整、美观、页码清晰得3分，文件较为完整得2分，文件制作粗糙得1分。</p>
7	国家政策导向 (0-2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保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证书并标识出产品型号，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p>

说明：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分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1	1.1	离子色谱仪	1	140.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2	2.1	全自动蛋白质表征分析系统	1	155.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3	3.1	生物液相色谱仪	1	55.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4	4.1	生物液相色谱仪	1	55.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5	▲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85.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5.2	微波消解仪	1	80.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6	6.1	二维液相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350.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7	7.1	荧光定量 PCR	1	80.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8	8.1	微滴式数字 PCR	1	150.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9	9.1	微流成像颗粒分析系统	1	150.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10	▲10.1	多功能酶标仪（含稀释平台）	1	150.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10.2	核酸提取仪	1	50.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注：1. 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分包1

品目1.1 离子色谱仪

1、数量： 1台

2、仪器用途：适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有机酸、有机胺、糖和氨基酸类物质的分析。

3、技术要求

3.1 离子色谱系统，包含 PEEK 高压泵（耐压 $\geq 6000\text{psi}$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内置电动六通阀、可降温自动进样器、可升降温的柱温箱，阴、阳离子抑制器（淋洗液通道和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可在仪器主机内部同时安装阴、阳离子双抑制器，可同时安装两套电导检测器或安培检测器，预留质谱检测器接口。

3.2 高压等度泵：

3.2.1 PEEK 高压等度泵，耐压 $\geq 6000\text{psi}$ ，适合于 $\text{pH}0\sim 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2 配泵前脱气装置。

3.3 四元梯度泵：

3.3.1 流速范围： $0\sim 10\text{ml}/\text{min}$ ，增幅 $\leq 0.002\text{ml}/\text{min}$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3.2 流速稳定性误差 $\leq 0.1\%$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3.3 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 1.0%。

3.3.4 低压四元梯度准确度： $\leq 0.5\%$ 。

3.3.5 密封圈清洗：配备独立在线密封圈清洗装置，需提供密封圈清洗系统图片。

3.4 离子色谱用自动进样器

3.4.1 1.5ml 样品瓶位数 ≥ 100 位。

3.4.2 温控范围： $4\sim 60^\circ\text{C}$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4.3 进样体积： $0.01\sim 100\mu\text{l}$ ，另配 $\geq 1\text{ml}$ 定量环 1 个。

3.4.4 样品室避光，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防止样品污染和有机溶剂挥发。

3.4.5 兼容毛细管型离子色谱和快速离子色谱。

3.5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3.5.1 产生方式：利用电解产生的 H 或 OH 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

3.5.2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

3.5.3 梯度精度： $\leq 0.2\%$ 。需提供 $0.01\sim 100\text{mmol}/\text{L}$ KOH 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 6 针重复性谱图。

3.5.4 梯度准确度： $\leq 0.2\%$ 。

3.5.5 淋洗液发生器耐压： $\geq 5000\text{psi}$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6 柱温箱

★3.6.1 4mm 以上分析型色谱柱容纳量 ≥ 3 。

3.6.2 温控范围： $10\sim 60^\circ\text{C}$ 。

3.6.3 温控稳定性： $\leq 0.1^{\circ}\text{C}$ 。

3.7 阴阳离子抑制器

3.7.1 阴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抑制装置，无需额外加入再生液（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防止额外引入阴离子干扰。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7.2 阳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抑制装置，无需额外加入再生液（碳酸钠、碳酸氢钠等）进行化学再生，防止额外引入阳离子干扰。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7.3 抑制通道与再生液通道独立。

3.8 电导检测器

3.8.1 输出值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3.8.2 检测器分辨率： $\leq 0.004\text{nS/cm}$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8.3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geq 8\text{Mpa}$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8.4 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 70Hz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8.5 电导池控温范围：室温 $+5^{\circ}\text{C}$ ~ 50°C 。

3.8.6 电导池温度稳定性： $< 0.001^{\circ}\text{C}$ 。

3.9 安培检测器

★3.9.1 提供直流安培，积分安培，脉冲积分安培，循环伏安以及 3D 扫描检测方式。

3.9.2 检测器噪音：直流安培： $< 6\text{pA}$ ，积分安培： $< 32\text{pC}$ 。

3.9.3 电位范围： $-2.0\sim 1.8\text{V}$ ，增幅 $\leq 0.001\text{V}$ 。

3.9.4 可进行灵敏度调整。

3.9.5 工作电极：配至少两种规格的永久电极，提供可抛弃型电极。

3.9.6 参比电极类型：pH-Ag/AgCl 复合型参比电极，可耐受 pH 0~14。

3.10 色谱分析柱

3.10.1 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柱交换量不小于 $210\mu\text{eq/根}$ ，耐受 1.5ml/min 及以上的流速。

3.10.2 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柱交换量需 $1450\mu\text{eq/根}$ 以上，耐受 1.5ml/min 及以上的流速。

3.11 软件

3.11.1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网络版软件，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

3.11.2 配虚拟柱软件技术，可模拟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帮助方法开发及未知物定性。

3.11.3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可审计跟踪对数据文件、方法文件等的操作。

3.11.4 满足 GLP 要求，严格遵循制药行业的法规要求。

4、配置要求

4.1 双通道离子色谱仪一台，含高压等度泵一套、四元梯度泵一套、柱温控模块一套、阴离子抑制器一套、阳离子抑制器一套、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一套、阳离子淋洗液发生器一套、电导检测器两套，电化学检测器一套，预留质谱接口

4.2 自动进样器一台

4.3 阴离子保护柱一根

4.4 阴离子分析柱一根

4.5 阳离子保护柱一根

4.6 阳离子分析柱一根

4.7 氰根离子及硫离子保护柱一根

4.8 氰根离子及硫离子分析柱一根

4.9 计算机一台，硬件要求：i7-8700 以上处理器，16G 以上内存，1TB 以上硬盘，独立显卡、22 寸液晶显示屏。

4.10 品牌打印机一台，彩色墨仓式喷墨双面网络 A3 打印机。

4.11 中英文数据库型网络版色谱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软件；定量分析软件；整体控制离子色谱仪及各检测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

4.12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5.3 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5.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5.5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6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 5.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 5.8 定期现场回访：2年以上每年2次的免费现场回访。

6、质保期

-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1年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分包2

品目2.1 全自动蛋白质表征分析系统 1台

(CE-SDS 与 cIEF 双模式)

1、数量：1台

2、仪器用途：生物技术药品的纯度、分子量、糖基化修饰、等电点检测。

3、技术要求：

3.1 主机

★3.1.1 毛细管卡盒设计：即插即用无需组装。

3.1.2 样品室控温范围：不窄于4-40℃，温控精确度：不低于±1℃。

3.1.3 样品盘容量：96孔板或≥42位样品管。

3.2 CE-SDS 模式：

3.2.1 检测器：220nm 紫外检测器

3.2.2 标准分离电压≥5500 V

3.2.3 分子量检测范围：10~240KD 或更宽

3.2.4 分子量偏差范围：≤2%

3.2.5 相对迁移时间偏离：≤1%还原 IgG

★3.2.6 分子量分离度：≥1.5 NGHC/HC IgG 标准品

3.2.7 动态范围：≥2数量级

3.2.8 线性：≥0.995

3.2.9 灵敏度：≤0.3ug/ml

3.3 cIEF 模式：

3.3.1 毛细管全柱式成像，无聚焦后的迁移过程。

3.3.2 紫外检测器：高灵敏度线性 CCD 检测器。

3.3.3 自发光检测器：超灵敏度线性 CCD 检测器。

3.3.4 聚焦电压：≥2800V，可手动设定。

3.3.5 等电聚焦结果分辨率： $\leq 0.01\text{pI}$

3.3.6 检测器线性范围： ≥ 2 数量级

3.3.7 灵敏度：紫外检测器 $\leq 3\mu\text{g/ml}$ ，自发荧光检测器 $\leq 0.7\mu\text{g/ml}$

3.4 化学工作站：

3.4.1 配备可控制整机所有部件参数和运行，并进行数据分析的软件。

3.4.2 cIEF 模式，软件可同时采集 UV 及 NIF 两种结果并可以分别导出。

3.4.3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可审计跟踪对数据文件、方法文件等的操作。

3.4.4 满足 GLP/GMP 要求，严格遵循制药行业的法规要求。

4、配置要求

4.1 主机：具有 CE-SDS、cIEF 双检测模式的蛋白质表征分析系统主机一套。

4.2 CE-SDS 毛细管卡盒 6 个、cIEF 毛细管卡盒 3 套。

4.3 品牌电脑一台：硬件要求：i7-8700 3.2Hz 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1T 以上硬盘，独立显卡、22 寸液晶显示屏。

4.4 整体控制机器及检测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

4.5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5.3 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5.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5.5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6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5.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5.8 定期现场回访：2 年以上每年 2 次的免费现场回访。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2 年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分包3

品目3.1 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示差检测器）

1、数量：1台

2、仪器用途：生物技术药品的分子量、杂质、异构体等检测。

3、技术要求：

3.1 生物惰性输液泵

3.1.1 泵体接触流动相的材质为生物惰性材质，无不锈钢直接接触流动相。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1.2 pH范围：1-14

★3.1.3 最大耐压： ≥ 600 bar

3.1.4 流速准确度： $\leq 1\%$ 或 $10\mu\text{L}/\text{min}$

3.1.5 梯度形成方式：四元梯度。

3.1.6 混合范围：0 - 100 %。

3.1.7 流速范围：0.001 - 10mL/min，以 0.001mL/min 增量。

3.1.8 脱气机： ≥ 4 个通路。

3.1.9 包含密封垫清洗模块。

3.1.10 连接管路内侧为生物惰性材质

3.1.11 具备缓冲盐在线稀释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 生物惰性自动进样器

3.2.1 针座：生物惰性材质

3.2.2 进样针：陶瓷材质。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3 样品室避光，适于光敏样品长时间放置。如进样室配备灯光，需具备常关功能。

3.2.4 进样精度： $< 0.15\%$ RSD

3.2.5 进样范围：0.1-100 μl ，增量为 $\leq 0.1\mu\text{l}$ ，提供 $\geq 500\mu\text{l}$ 定量环附件。

3.2.6 样品容量： ≥ 400 位，支持96孔板、Eppendorf管。

3.2.6 进样间隔： $< 10\text{s}$ 。

3.2.7 样品残留： $< 0.003\%$ (30ppm)

★3.2.8 最大操作压力： $\geq 600\text{bar}$

★3.2.9 温控范围： $4^{\circ}\text{C}-40^{\circ}\text{C}$

3.3 生物惰性柱温箱

3.3.1 生物惰性流路设计，流路中无金属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3.2 控温范围：室温下 10℃ -85℃。

3.3.3 控温精度：≤0.05℃

3.3.4 柱容量：100 mm 色谱柱≥6 根，300 mm 色谱柱≥4 根，配快接头。

3.4 生物惰性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4.1 生物惰性流通池，流路中无金属材料。

3.4.2 波长范围：190~900nm

3.4.3 波长准确度：≤1nm。

3.4.4 二极管宽度：<1nm。

3.4.5 基线漂移：≤0.9×10⁻³AU/h。

3.4.6 最大采集速率：≥120Hz。

3.5 示差折光检测器

3.5.1 示差折光范围 1.00~1.75 RIU

3.5.2 测量范围 ±600·10⁻⁶ RIU

3.5.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50℃

3.5.4 自动吹扫和自动参比池溶剂循环

3.5.5 pH 值范围 2.3~9.5

3.5.6 漂移：<200·10⁻⁹ RIU/hr

3.5.6 可时间表编程。

3.5.7 最大采集速率：≥70Hz。

3.6 化学工作站

3.6.1 配备可控制整机所有部件参数和运行，并进行色谱数据分析与 GPC 分析的网络版软件。

3.6.2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可审计跟踪对数据文件、方法文件等的操作。

3.6.3 满足 GLP/GMP 要求，严格遵循制药行业的法规要求。

3.6.4 配有高性能品牌计算机，配置不低于：四核 3.0G CPU，内存 8GB，256GSSD，DVD-RW，23" 液晶显示器。

3.6.5 配置有缓冲液浓度计算软件，可直接与色谱软件联用。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4、配置要求

4.1 生物惰性输液泵（含脱气机，四元梯度泵），1 套

4.2 可降温生物惰性自动进样器，1 套

- 4.3 可降温生物惰性柱温箱，1套
- 4.4 生物惰性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套
- 4.5 示差折光检测器，1套
- 4.6 计算机，1台
- 4.7 整体控制机器及检测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
- 4.8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30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 5.3 免费提供2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 5.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专职技术服务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
- 5.5 零配件应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 5.6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 5.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6、质量保证

-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1年内（鼓励延长），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分包4

品目4.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

- 1、数量：1台
- 2、仪器用途：生物技术药品的肽图、糖基组成等检测。
- 3、技术要求：
 - 3.1 二元高压梯度泵系统
 - ★3.1.1 梯度组成：高压二元混合
 - 3.1.2 流速精密度： $<0.07\% RSD$
 - 3.1.3 流速准确度： $\leq 1\%$ 或 $10\mu l/min$
 - 3.1.4 pH范围：1-12

3.1.5 泵步进体积: $\leq 300 \mu\text{L}$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1.6 流速范围: 0.001 - 5ml/min, 以 0.001ml/min 增量。

★3.1.7 梯度系统操作压力: 最高压力 $\geq 1300\text{bar}$

3.1.8 梯度延迟体积: $< 50 \mu\text{l}$

3.1.9 脱气机: ≥ 2 个通路

3.1.10 梯度准确度: $\pm 0.35\%$ 绝对

3.1.11 包含密封垫清洗模块

3.1.12 具备在线稀释功能, 可实现从单个缓冲液储备液在线稀释获得多种浓度的缓冲液。

3.1.13 具备智能模拟技术, 可实现主流品牌仪器间的方法转移。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 自动进样器

3.2.1 可编程进样, 能完成柱前衍生, 柱前样品稀释等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2 样品室避光, 适于光敏样品长时间放置。如进样室配备灯光, 需具备常关功能。

3.2.3 进样范围: 0.1-20 μL , 增量为 $\leq 0.1 \mu\text{L}$, 提供 $\geq 40 \mu\text{l}$ 定量环附件。

3.2.4 进样精度: $< 0.15\% \text{ RSD}$

3.2.5 样品粘度范围: 0.2 - 5 cp

3.2.6 样品容量: ≥ 120 位

3.2.7 样品残留: $< 0.004\% (40\text{ppm})$

★3.2.8 最大操作压力: 1300bar

★3.2.9 温控范围: 4 $^{\circ}\text{C}$ -40 $^{\circ}\text{C}$

3.3 柱温箱

3.3.1 控温范围: 10 $^{\circ}\text{C}$ -100 $^{\circ}\text{C}$

3.3.2 控温精度: $\leq 0.05^{\circ}\text{C}$

3.3.3 柱容量: 100mm 色谱柱 ≥ 6 根, 300mm 色谱柱 ≥ 4 根, 配快接头。

3.3.4 具有柱后降温功能, 确保基线平稳。

3.3.5 配备识别色谱柱, 具有记录色谱柱型号、使用次数及使用功能的功能。

3.4 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3.4.1 波长范围: 190~600nm

3.4.2 具备双波长功能

3.4.3 波长精度: $\leq 1\text{nm}$

3.4.4 基线噪音: $\leq 0.15 \times 10^{-5} \text{ AU at } 230 \text{ nm}$ (1mL/min 甲醇)

3.4.5 基线漂移： $\leq 1 \times 10^{-4}$ AU/h at 230nm (1mL/min 甲醇)

3.4.6 线性范围： > 2.5 AU(5%) at 265 nm

3.4.7 最大采集速率： ≥ 240 Hz。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4.8 流通池光程 ≥ 10 mm

3.5 荧光检测器

3.5.1 氙灯光源，寿命 ≥ 3000 h

3.5.2 数据采集速率 ≥ 74 Hz

3.5.3 激发光范围：200 nm - 1200 nm

3.5.4 发射光范围：200 nm - 1200 nm

3.5.5 波长重复性： ≤ 0.2 nm

3.5.6 波长准确度： ≤ 3 nm 设置

3.5.7 可时间表编程。

3.5.8 生物惰性流通池。

3.6 化学工作站

3.6.1 配备可控制整机所有部件参数和运行，并进行数据分析的网络版软件。

3.6.2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可审计跟踪对数据文件、方法文件等的操作。

3.6.3 满足 GLP/GMP 要求，严格遵循制药行业的法规要求。

3.6.4 配有高性能品牌计算机，配置不低于：四核 3.0G CPU，内存 8GB，256GSSD，DVD-RW，23" 液晶显示器。

4、配置要求

4.1 二元高压梯度泵系统（含脱气机），1 套

4.2 可降温自动进样器，1 套

4.3 可降温柱温箱，1 套

4.4 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1 套

4.5 荧光检测器，1 套

4.6 计算机，1 台

4.6 整体控制机器及检测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

4.7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30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5.3 免费提供2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5.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专职技术服务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

5.5 零配件应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5.6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1年内（鼓励延长），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分包5

品目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数量：1台

2、仪器用途：用于药品、生物技术药品中各种元素总量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

3、技术要求：

3.1 液相色谱部分

3.1.1 溶剂传输系统

(1) 四元泵系统。

(2) 流量范围：0.01-10 ml/min

(3) 流速精度：<±0.1%

(4) 保留时间重现性：<±0.1%

★(5) 最高耐压：全流量范围 ≥ 6000 psi

(6) 梯度混合范围：0-100%。

(7) 梯度混合准确度：<±0.5%（绝对值）

(8) 梯度混合重现性：<±0.2%（绝对值）

(9) 梯度混合控制形式：15条以上梯度控制曲线（线性，凹线和凸线，提供15条以上控制曲线的软件截图）

3.1.2 自动进样器

- (1) 样品位数 ≥ 90 位。
- (2) 进样针管内外部同时具有清洗功能。
- (3) 样品交叉污染: $< 0.005\%$
- (4) 进样量范围: $0.1 \sim 1000 \mu\text{l}$
- (5) 精确度: 峰面积的标准偏差小于 0.3%
- (6) 进样循环: ≤ 8 秒

3.1.3 柱温箱

- (1) 控温范围: 室温 $-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 (2) 控温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3) 温度稳定性: $\leq \pm 0.2^{\circ}\text{C}$
- (4) 温度重现性: $\leq \pm 1^{\circ}\text{C}$
- (5) 具有泄漏停机功能。
- (6) 配 ≥ 2 位色谱柱切换阀。

3.2 ICP-MS 部分

3.2.1 仪器总体要求: 三组四极杆串级设计, 或“双重四极杆+四平板”, 或“双重四极杆+单八极杆”结构。提供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判断依据。

3.2.2 仪器硬件

3.2.2.1 雾化器: 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

3.2.2.2 雾化室: 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

3.2.2.3 可对无需稀释的样品和需要稀释 200 倍以内的样品同时进行分析, 无需对仪器再次进行参数优化。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2.4 炬管:

(1) 低背景, 安装拆卸应简单方便。

(2) 炬管 X/Y/Z 定位由计算机自动完成。

3.2.2.5 离子源: 采用固态射频发生器, 要求频率 27MHz 以上, 频率稳定性 $< \pm 0.01\%$ 。

3.2.2.6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外部冷却水额外冷却。

3.2.2.7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 可以从实际观测窗中实时全彩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 便于样品分析和维护确认, 方便有机样品方法开发。

★3.2.2.8 使用不少于 7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控制包含 3 路离子源气 (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 1 路进样系统气和 3 路碰撞反应气 (碰撞气, 氧化反应气, 还原反应气)。

3.2.2.9 接口设计

(1) 为实现对离子射束紧凑控制, 接口至少采用两级锥设计。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2) 锥接口要求为大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 $\geq 1.0\text{mm}$, 截取锥 $\geq 0.7\text{mm}$, 耐盐度 $\geq 25\%$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2.10 离子透镜系统

(1) 四极杆离子提取透镜系统, 可实现离子质量筛选功能。

(2) 正交 90 度离子偏转设计, 彻底分离中性离子和光子, 避免分析腔内样品沉积, 无需对提取透镜、碰撞反应池、质量分析器的清洗和维护。

3.2.2.11 四极杆碰撞反应池

(1) 池体内部或池体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设计, 从而实现强反应性气体下反应副产物的去除。

★(2) 碰撞反应池条件和标准条件的切换为全自动化。要求在同一试验方法中可以同时使用多种气体, 包括碰撞模式 (He 或 H_2 气)、氧化反应模式 (O_2 气) 和还原反应模式 (NH_3/He 混合气或纯氨气或纯甲烷) 三种模式切换。

(3) 同时具有 KED 动能歧视模式、反应模式以及全质量数筛选过滤功能, 具有四种工作模式 (标准模式、碰撞模式、氧化反应模式、还原反应模式), 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10 秒。一个测试方法里面可同时具备标准模式、碰撞模式、氧化反应模式和还原反应模式, 仪器自动切换。

(4) 碰撞反应池应配置 ≥ 3 路独立气体, 配置 3 个质量流量计; 可以使用包括纯 He、纯 NH_3 或混合氨气、纯 CH_4 , 纯 O_2 等多种碰撞或反应气体; 需提供仪器碰撞和反应共三路气体接口的图片。

3.2.2.1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 材料: 陶瓷镀金材料或特殊合金四极杆, 保证四极杆的热稳定性。

(2) 质谱范围: 2-260amu。

(3) 驱动频率 $\geq 2.5\text{MHz}$ 。

3.2.2.13 一次样品测试中, 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模式, 实现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置, 在线连续调节, 调节范围 0.2-2.0amu。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2.14 具有智能电子稀释技术, 实现 ≥ 10 个数量级线性范围高低含量元素的同时分析。需提供软件参数设置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2.2.15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不低于 100,000 数据点/秒。

3.2.2.16 四级真空系统: 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 15 分钟。

3.2.2.17 无需屏蔽圈等耗材即可实现 500W 冷焰模式, 测试样品中易电离的 K、Na 等元素。要求

在一次样品分析中能自动切换冷焰模式和标准模式，保证样品中所有分析元素（在二种不同模式中）一次进样完成分析。

3.2.2.18 碰撞反应池能用纯氧气消除 ArCl⁺对 As 元素干扰。As 的检出限优于 1ppt。

3.2.2.19 碰撞反应池能用纯甲烷气体消除 40Ar+40Ar⁺对 80Se⁺的干扰，80Se⁺的检出限优于 1ppt。

3.2.2.20 碰撞反应池能通入氨气，消除 ArO/CaO 对铁的干扰，Fe 的检出限优于 0.7ppt。

3.2.2.21 碰撞反应池通入氨气，消除 40Ar⁺对 40Ca⁺的干扰，40Ca⁺的检出限优于 1.0ppt

3.2.2.22 碰撞反应池通入氨气，消除 ClO⁺对钒的干扰，20% 高纯盐酸中 V 的检出限≤0.1ppt，

10ppt 加标回收率优于 95%。

★3.3 液相色谱部分可与 ICP-MS 部分联用，实现元素的形态分析。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4 仪器性能指标

3.4.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

3.4.1.1 低质量数 (Li) : ≥50M cps/ppm

3.4.1.2 中质量数 (In 或 Y) : ≥100M cps/ppm

3.4.1.3 高质量数 (U 或 Tl) : ≥200M cps/ppm

3.4.2 随机背景: <1 cps (4.5 或 220)

3.4.3 氧化物离子 (CeO⁺/Ce⁺) ≤2.5%，双电荷离子 (CeO²⁺/Ce⁺) ≤3%。（不带制冷）

3.4.4 仪器检出限

3.4.4.1 轻质量元素: Be ≤0.3ppt

3.4.4.2 中质量数元素: In ≤0.1 ppt

3.4.4.3 高质量数元素: U ≤0.08 ppt

3.4.5 稳定性

3.4.5.1 短期稳定性 (RSD) : ≤2% (20 分钟,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3.4.5.2 长期稳定性 (RSD) : ≤3% (4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3.4.6 质谱校正稳定性: ≤ 0.025amu/24h

3.4.7 同位素精度: Ag¹⁰⁷/Ag¹⁰⁸ ≤ 0.08%;

3.4.8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0μs。

3.4.9 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设置不少于 8 种不同分辨率，调节范围 0.2-2.0amu。

3.5 化学工作站

3.5.1 配备可控制整机所有部件参数和运行，并进行数据分析的数据库型软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数据可被科学数据管理系统 (SDMS) 抓取备份。

3.5.2 软件可即时监控系统状态，可编程控制进样及分离参数，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3.5.3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可审计跟踪对数据文件、方法文件等的操作。

3.5.4 满足 GLP/GMP 要求，严格遵循制药行业的法规要求。

3.5.5 计算机一台，硬件要求：i7-8700 以上处理器，16G 以上内存，1TB 以上硬盘，独立显卡、22 寸液晶显示屏。

4、配置要求

4.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及泵控制器，1 套

4.2 在线脱气机，1 套

4.3 自动进样器，1 套

4.4 柱温箱，1 套

4.5 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1 套；

4.6 具有用于全基质进样系统的质量流量计，可实现氦气体稀释，氧气有机加氧和甲烷气体增敏功能。

4.7 碰撞反应池 1 个

4.8 带审计追踪功能的工作站软件 1 套

4.9 循环冷却水系统（5-35℃控温）1 台；

4.10 调试溶液 1 瓶

4.11 消耗品备品备件：石英炬管 1 支、进样泵管 1 套、废液管 1 套、进样毛细管 2 套、内标泵管 1 套。

4.12 品牌电脑，1 套

4.13 ICPMS 硬件和软件 IQOQ 验证，各 1 套

4.14 砷、汞形态分析色谱柱，1 根

4.15 有机样品半导体制冷系统, 1 套；

4.16 紫外线屏蔽器，1 套；

4.17 铂采样锥，1 套

4.18 铂截取锥，1 套

4.19 氨气反应气减压阀，1 套

4.20 耐高盐耐氢氟酸全套进样系统，1 套，包含 PFA 雾化器、PFA 雾室、炬管、铂进样口等

4.21 大于 150 位自动进样器，1 套

4.22 15mL 聚丙烯样品管，500 个；

4.23 50mL 聚丙烯样品管，500 个；

- 4.24 自动进样器 IQOQ 验证, 1 套;
- 4.25 整体控制机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
- 4.26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 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 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 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
- 5.3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 进行现场讲解培训, 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 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 5.4 免费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 并提供上机培训。
- 5.5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而非售后维修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 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
- 5.6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3 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
- 5.7 零配件应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6、质量保证

- 6.1 质保期: 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1 年内 (鼓励延长),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品目5.2 微波消解仪

1、数量: 1 台

2、**仪器用途:** 用于实验室中各种类型样品的消解制备前处理, 为 AAS、AFS、ICP、ICP-MS 等分析仪器制备样品。

3、技术要求:

3.1 硬件部分

- 3.1.1 微波功率 $\geq 2000W$ 。
- ★3.1.2 最大工作压力 $\geq 200Bar$, 最大操作温度 $\geq 300^{\circ}C$ 。
- 3.1.3 样品处理通量 ≥ 24 个/批 (单管体积 $\geq 8ml$)。
- 3.1.4 反应腔内壁惰性涂层保护。

3.1.5 内置式排酸汽系统。

★3.1.6 实验过程中自动充压，无需手动控制。

3.1.7 内置密闭式水冷系统，无需外接循环水浴。

3.1.8 可实时显示样品消解处理进程及设备状态。

3.1.9 配置底部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控制反应腔内温度，实时显示温度数据与温度曲线。

3.1.10 配备压力控制系统，实时监测反应腔内压力，实时显示压力数据与压力曲线。

3.1.11 可适应于王水，纯质盐酸试剂消解样品。

3.1.12 配备磁力搅拌系统。

3.2 软件控制系统

3.2.1 通过预设方法曲线自动调节微波功率，实时显示微波功率曲线。

3.2.2 可在线控制和修改所有的反应参数。

3.2.3 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实时显示反应腔内温度、压力。

3.2.4 设备可自动保存样品消解的全面数据、曲线等信息。

3.2.5 可实现智能手机、电脑等远程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显示所有数据及曲线。

3.3 支架及消解管

3.3.1 消解管体积 $\geq 8\text{ml}$ 的支架1个，位数 ≥ 24 位，内径 $\geq 13\text{mm}$ 。提供TFM、超纯石英、玻璃等材质消解管。

3.3.2 消解管体积 $\geq 18\text{ml}$ 的支架1个，位数 ≥ 18 位，内径 $\geq 16\text{mm}$ 。提供TFM、超纯石英、玻璃等材质消解管。

3.3.3 可使用市售的其他品牌反应试管或容器作为消解管。

4、配置要求

4.1 微波消解仪（配备磁力搅拌系统） 1台。

4.2 消解管体积 $\geq 8\text{ml}$ 、位数 ≥ 24 位的支架1个。配相应规格的TFM消解管1套（位数 $\times 1$ ）、超纯石英消解管1套（位数 $\times 1$ ）、玻璃消解管 ≥ 100 支、配套盖帽1套（位数 $\times 1$ ）。

4.3 消解管体积 $\geq 18\text{ml}$ 、位数 ≥ 18 位的支架1个。配相应规格的TFM消解管1套（位数 $\times 1$ ）、超纯石英消解管1套（位数 $\times 1$ ）、玻璃消解管 ≥ 100 支、配套盖帽1套（位数 $\times 1$ ）。

4.4 赶酸装置 1台。

4.5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

5.3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5.4 免费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5.5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而非售后维修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

5.6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2 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

5.7 零配件应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1 年内（鼓励延长）。

分包 6

品目 6.1 二维液相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数量：1 套

2、仪器用途及功能：主要用于大、小分子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设备必须满足限用药物监测分析，并且分析方法必须符合相关国内和国际法规。

3、技术要求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包括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系统、同分异构离子差分增强分离装置、系统控制与数据采集软件、定量优化分析软件、质谱数据库。

3.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3.1.1 二元高压梯度泵

3.1.1.1 耐受压力： $\geq 18000\text{psi}$

3.1.1.2 流量范围：0.001~5.000ml/min

3.1.1.3 流速精确度： $< 0.06\% \text{ RSD}$

3.1.1.4 在线脱气：至少 5 路

3.1.2 柱温箱：

3.1.2.1 室温-10℃~80℃

3.1.2.2 柱容量：可容纳 6 根 30cm 色谱柱

3.1.3 自动进样器

3.1.3.1 温控范围：4~40℃

3.1.3.2 进样范围：0.1~50 μ l

3.1.3.3 交叉污染：<0.002%

3.1.3.4 2ml 样品瓶位数 \geq 100

3.1.3.5 配 96 孔板样品架

3.1.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1.4.1 波长范围：190~700 nm

3.1.5 紫外检测器

3.1.5.1 波长范围：190~900 nm

3.2 串联质谱系统

3.2.1 离子源：标配电喷雾离子源（ESI 源）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 源）；

3.2.2 离子源性能：

3.2.2.1 常温喷雾设计，先喷雾后加热，保障喷雾气流稳定性。

3.2.2.2 正交喷雾，离子垂直引入，提高系统抗污染能力。

3.2.2.3 ESI 源和 APCI 源更换时，方便快捷，无需更换电缆数据线、无需卸真空系统

3.2.2.4 离子源加热辅助气设计：先喷雾后加热，辅助气温度可至 700℃ 以上。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2.2.5 离子源最大耐受流速：100%水相，至少 3ml/min 流速，保证离子化效率和稳定性。

3.2.2.6 离子源排废设计：主动快速排废，废气直接排到源腔体外，保障系统抗污染能力，背景噪音低。

3.2.3 离子源真空接口技术：

3.2.3.1 冷却降温反吹气设计，保护热不稳定离子，降低中性分子的引入。

3.2.3.2 非管路引流的离子通道设计，离子通道为无损配件，保证长期工作灵敏度。

3.2.3.3 离子接口清洗维护，无需卸真空。

3.2.4 质量分析系统

3.2.4.1 质量分析器类型：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3.2.4.2 质量范围 m/z：10~1200amu。

3.2.4.3 质量稳定性：优于 0.1amu/24 小时，四极杆无需加热保温。

3.2.4.4 质量准确度：优于 0.01%（全质量范围）。

3.2.4.5 定量范围：6 个数量级

3.2.4.6 扫描速度： \geq 20000 Da/sec。

3.2.4.7 正负切换速度： \leq 5ms。

3.2.5 离子引入聚焦：采用高压离子聚焦技术，以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

3.2.6 碰撞室：

3.2.6.1 高通量能力：一次进样，可同时实现至少 170 种化合物的谱图定性筛查和 MRM 定量分析，有效消除“交叉污染”、保证高通量分析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6.2 气源要求：氮气发生器供应，无需额外气源。

3.2.6.3 弯曲碰撞室： $\geq 90^\circ$ 有效去除中性分子，线性加速，保障高通量分析的稳定性。

3.2.6.4 最小离子驻留时间： $\leq 1\text{ms}$ ，MS 切换二级 MSMS： $\leq 2\text{ms}$ 。

3.2.7 定量灵敏度：

3.2.7.1 肉类基质中克伦特罗检测：ESI+模式，检出限 $\leq 2-3\text{ppt}$ ，连续 5 针，RSD $\leq 5\%$ ；

3.2.7.2 果蔬基质中草甘膦检测：衍生化法，ESI-模式，检出限 $\leq 2-3\text{ppt}$ ，连续 5 针，RSD $\leq 5\%$ ；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7.3 三级定量模式：50ppb 马拉硫磷，信噪比 $>100:1$ (MS/MS/MS : 331 >99 >71)。

3.2.8 正负切换定量能力：一针进样，MRM+ (≥ 50 对) 和 MRM- (≥ 25 对) 同时定量分析，不损失灵敏度。

3.2.9 扫描功能：

3.2.9.1 普通扫描模式：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3.2.9.2 增强型扫描模式：增强型全扫描、增强型多电荷离子扫描、增强型子离子扫描、增强型高分辨扫描等。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9.3 复合型扫描模式：MRM 关联增强子离子全扫描、增强母离子扫描关联子离子全扫描、母离子扫描关联增强子离子全扫描、中性丢失关联增强子离子全扫描。

3.2.9.4 多级切换速度：二级扫描 MRM 与三级扫描切换时间 $\leq 2\text{ms}$ 。

3.2.9.5 增强分辨率功能：不损失高通量定量灵敏度，可实现分辨率优于 0.1amu。

3.2.10 检测器技术：

3.2.10.1 电子倍增管技术，非光电倍增管技术，无正负离子歧视，长使用寿命。

3.2.10.2 数字式检测器，保障检测限浓度定量的重复性。

3.2.11 真空系统：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组成，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2.12 同分异构离子差分增强分离装置：

3.2.12.1 色谱法以外，实现分离同分异构体、色谱分离流出杂质以及消除高背景噪音等多种应用，也可应用于蛋白组、脂质组学差异分离研究。

3.2.12.2 有效去除复杂基质样品中共流出杂质的干扰、消除背景噪音，提高目标离子的选择性，提高目标化合物的定量信噪比和定量线性范围等。

3.3. 工作站（软件与硬件）

3.3.1 软件系统基本特点：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自动定量功能；质谱数据解析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3.3.2 软件智能特点：能提供“即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 QC 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能决定或许样品是否被注入或是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检查，确保实验室的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具有智能化的数据采集模式。

3.3.3 电脑工作站：双核 3.0G CPU，内存 6GB 以上，2TB 硬盘以上，DVD-RW，22" 液晶显示器。

4、配置要求

- 4.1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标配 ESI、APCI 离子源）1 套；
- 4.2 超高效二维液相色谱仪 1 台（含高压二元泵 2 套、在线脱气机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柱温箱 1 套、紫外与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各 1 套）；
- 4.3 同分异构离子差分增强分离装置，1 套；
- 4.4 数据处理系统，含电脑工作站 2 台与相关操作分析软件，可实现远程 2 人同时登录分析软件；
- 4.5 耗材：离子源喷针 5 支；泵油 2 瓶。

5、服务要求

- 5.1 零配件应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
- 5.2 维修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保证 4 小时响应，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 2 天内到场维修，零配件供应时间国内 2 天内、国外 2 周内。
- 5.3 提供中文操作、培训教材、保养、维修手册。
- 5.4 免费提供软件操作现场培训和应用培训。2 个赴仪器公司专业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合格颁发相应证书，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6、质量保证

-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鼓励延长），保修期外，优惠收取零配件费用与上门维修服务费用。

分包 7

品目 7.1 荧光定量 PCR

1、数量：1 台

2、用途：生物技术药物与疫苗的残留 DNA 检测。可对目的基因进行 PCR 扩增，并能对初始样品浓度进行绝对或相对的定量分析。

3、技术要求：

3.1 仪器规格：

3.1.1 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

★3.1.2 通道数：6 色激发光滤光片和 6 色检测光滤光片可自由组合，最多检测 21 种不同的荧光光谱。

3.1.3 模块规格：支持三种以上模块，包括标准 96 孔模块、快速 96 孔模块、384 孔模块。模块可自行更换，无需借助任何工具。

3.1.4 反应体积：标准 96 孔模式：10~100 μ l；384 孔模式：5~20 μ l；快速 96 孔模块：10~30 μ l；

3.1.5 支持耗材：试剂耗材开放，可使用国际标准 96 孔(0.2 ml) 反应板与光学盖膜，0.2ml 八连管，0.2ml 单管；384 孔反应板与光学盖膜等耗材。

3.1.6 温控模块最大变温速率： $\geq 6^{\circ}\text{C}/\text{秒}$ 。

3.1.7 温控范围：4℃~99℃。

3.1.8 温度精确度：≤±0.25° C。

3.1.9 温度一致性：≤±0.40° C。

★3.1.10 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 LED 光源（寿命>5 年），6 色激发滤光片，6 色检测滤光片、CMOS 成像。

3.1.11 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6 个。

3.1.12 软件支持 Rox 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

★3.1.13 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孔间无时间差。

3.1.14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识别功能，自动登入个人账户。

3.1.15 应用程序界面允许整合第三方系统，如 LIMS（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以便数据的审查记录。

3.1.16 支持自动化机械臂，自动进样装置带有反应板放置架，可提供自动化的反应板进样能力。

3.1.17 内置触摸屏电脑，可备份还原超过 100 次实验数据，可提供一键式实验方案，快速地设置多种应用。

3.2 性能指标

3.2.1 动态范围：≥10 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3.2.2 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3.2.3 精密度：最低可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

3.2.4 运行时间：30 分钟内可完成 40 个循环反应。

3.3 软件支持应用

3.3.1 基于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

3.3.2 相对标准曲线

3.3.3 基于比较 Ct 值的相对定量

3.3.4 免费内置基因表达相对定量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不少于 100 块板的实验数据，并用热点图和散点图提供数据质量的快速检查。

3.3.5 实时监控基因分型聚类分析：在基因分型实验中，能利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进程监控器优化基因分型运行程序设计，以确定聚类分析的理想循环。

3.3.6 融解曲线分析

3.3.7 存在/不存在

3.3.8 基于或非基于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

3.3.9 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3.3.10 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 Non-coding RNA 和 microRNA 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3.3.11 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基因拷贝数 (CNV) 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3.3.12 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肿瘤稀有突变分析，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小于 0.2% 的微量突变细胞或 DNA，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3.3.13 智能远程支持及智能帮助功能。

3.3.14 高级分析选项，每孔手动基线设定。

3.3.15 移液反应/反应体系设计。

4、设备配置

4.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4.2 96 孔荧光定量检测模块 1 个。

4.3 荧光定量 PCR 引物探针设计软件 1 套。

4.4 安全版本审计追踪软件 1 套。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可审计跟踪对数据文件、方法文件等的操作。

4.5 高性能品牌计算机 1 台。配置不低于：Intel Core I7 四核 3.0G CPU，内存 2*8GB，硬盘 2*500GB，DVD-RW，19" 液晶显示器。

4.6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5.3 免费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5.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2 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

5.5 零配件应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5.6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1年（鼓励延长），保修期外，优惠收取零配件费用与上门维修服务费用。

分包 8

品目 8.1 微滴式数字 PCR

1、数量：1台

2、用途：基因拷贝数变异分析、病毒载量鉴定等。

3、技术要求：

3.1 主要性能

3.1.1 能将每个样品的反应体系分为 $\geq 20,000$ 个纳升级的微滴。

3.1.2 适用于 Taqman 探针与染料。

★3.1.3 能对 DNA、RNA 分子（提供专用一步法 RT-ddPCR 预混液，无需进行逆转录）进行绝对定量分析。

3.1.4 微滴发生器处理通量 ≥ 8 个样品，通量可扩容。微滴发生器单次制备 8 个样品时间 ≤ 2.5 分钟。

3.1.5 微滴分析通量 ≥ 96 个样品/次，可设置对照样品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样品放置后全程无需人工干预，可实现全自动读取分析。

3.1.6 微滴制备、PCR 扩增及微滴分析，8 小时可完成样本数 ≥ 180 。

3.1.7 具备数字 PCR 多重检测功能，支持数 ≥ 4 重，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1.8 微滴检测方式为流式微滴分析技术，无需加入额外的荧光素识别微滴，支持 EvaGreen 染料法。

3.2 主要技术要求

3.2.1 每个微滴体积 $\leq 0.95\text{nL}$ ，直径 $\leq 130\mu\text{m}$ 。

3.2.2 检测通道 ≥ 2 ，可实现双荧光同时检测：FAM/HEX（VIC），兼容 EvaGreen。

3.2.3 反应体系： $\geq 20\mu\text{l}$

3.2.4 光源：LED

3.2.5 检测器：硅光子计数器（MPCC）

3.2.6 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基因，灵敏度： $\leq 0.001\%$

3.2.7 动态范围： ≥ 5 个数量级，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2.8 精确度： $\leq 10\%$ 。

3.2.9 检测微滴总数： ≥ 150 万/96孔板

★3.2.10 支持微滴内 PCR 产物回收功能。

3.2.11 微滴扩增模块：不小于 5.7 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温度梯度功能，同时筛选 8 个不同退火温

度。

3.2.12 采用真空负压动力产生微滴，无需外接气体罐或空气压缩机，方便实验室布置和维护管理。

3.2.13 软件功能：显示每个微滴 FAM 通道（或 EvaGreen）和 HEX（VIC）通道的荧光信号、计算给出每个样品中含有靶分子的起始拷贝数或浓度、拷贝数变异分析功能、结果可直接打印输出或导入 Excel 表格。

★3.2.14 可升级为全自动微滴制备系统，单次可自动处理 ≥ 96 个样本，运行中保持正压，带有 HEPA 过滤系统，避免污染的可能性。

3.2.15 可提供专用于数字 PCR 平台的突变检测试剂盒、NGS 测序文库质控试剂盒、拷贝数变异分析、KRAS 多重筛选试剂盒、宿主细胞残留 DNA 检测预混液等。

3.2.16 微滴质控系统：采用专用传感器监控每个微滴的散射光信号，通过散射光产生的电子信号对微滴的体积及形态进行质控，计算平均微滴体积并剔除误差过大的不良微滴，从而达到对微滴进行质控的目的。（注：需说明微滴质控原理，并提供微滴质控界面截屏/照片，否则视为不响应）

3.3 分析工作站

3.3.1 配备可控制整机所有部件参数和运行，并进行数据分析的软件。

3.3.2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可审计跟踪对数据文件、方法文件等的操作。

3.3.3 满足 GLP/GMP 要求，严格遵循制药行业的法规要求，可对使用者进行分级管理。

3.3.4 配有高性能品牌计算机一台。

3.4 核酸提取系统

3.4.1 样品通量： ≥ 24 位。

3.4.2 工作体积： $100\ \mu\text{L}$ - 5mL ，兼顾大、小体积。

3.4.3 产物纯度 A260/A280：DNA ≥ 1.7 - 2.0 ，RNA ≥ 1.8 - 2.1 。

3.4.4 磁珠回收效率： $\geq 95\%$ 。

3.4.5 洗脱产物可设置低温保存。

3.4.6 具有紫外消毒灭菌功能。

★3.4.7 试剂开放，兼容所有进口与国产磁珠试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配置要求

4.1 数字 PCR 仪 1 套（含微滴生成、微滴检测、梯度 PCR）

4.2 磁珠法核酸提取仪 1 台

4.3 热封仪 1 台

4.4 安装调试试剂 1 套

4.5 微滴生成油 1 瓶，微滴读取油 1 瓶，微滴生成卡 1 套，数字 PCR 预混液 1 套，96 孔板 1 盒，封板膜 1 盒。

4.6 电脑工作站及内置软件。

4.7 品牌计算机一台（配数字 PCR 仪）：硬件要求：i7-8700 3.2Hz 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1T 以上硬盘，独立显卡、22 寸液晶显示屏。

4.8 品牌计算机一台（配核酸提取仪）：硬件要求：i5 以上处理器，8G 内存，1T 以上硬盘，21 寸液晶显示屏。

4.9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

5.3 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5.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5.5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6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5.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1 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分包 9

品目 9.1 微流成像颗粒分析系统

1、数量：1 台

2、用途：测量和分析生物药溶液中颗粒的尺寸、数量、浓度和形态。通过观测颗粒形态，判断颗粒物类别。识别生物药中的蛋白质聚集沉淀形成的蛋白纤维颗粒，进行大小尺寸和数量的测定。

3、技术要求：

3.1 检测器：黑白单色 CCD 相机，单色位深 $\geq 10\text{bit}$ ，分辨率 ≥ 1024 灰阶度。

3.2 物镜放大倍数 ≤ 10 倍。

3.3 成像系统的景深覆盖样品流通槽的全部深度，流通池的边界在视野及捕捉范围内。

3.4 被分析的样品覆盖率： $\geq 85\%$ 。

3.5 测量粒子范围：不窄于 $2\sim 280\mu\text{m}$ 。

3.6 可测量的粒子最大浓度： $\geq 150,000$ 粒子/毫升。

3.7 分析速度： $50\sim 2000\mu\text{l}/\text{min}$ ，无级可调。

★3.8 运行模式：配有自动进样器，可实现全自动上样、清洗、检测。

3.9 进样器位数： ≥ 96 位。

3.10 进样器样品位控温范围 $4^{\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3.11 最小上样量 $\leq 200\mu\text{l}$ 。

★3.12 配备一体化防尘装置，确保上样、清洗、检测等步骤均在防尘环境下进行，避免外界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对检测的影响；

★3.13 有自动识别剔除功能。对于检测窗口区粘附的颗粒物，持续出现在图像中时，软件具有自动识别并剔除该颗粒物的功能。

3.14 分析工作站

3.14.1 配备可控制整机所有部件参数和运行，并进行数据分析的软件。

3.14.2 可以单独显示成像捕捉到的颗粒，同时显示该颗粒的形态参数。

3.14.3 可提供粒径分布图（直方图），散点图和计数数据，并显示对应颗粒的图像和参数。

3.14.4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可审计跟踪对数据文件、方法文件等的操作。

3.14.5 满足 GLP/GMP 要求，严格遵循制药行业的法规要求，可对使用者进行分级管理。

3.14.6 配有高性能品牌计算机一台。

4、配置要求

4.1 主机：微流成像颗粒分析系统主机一套。

4.2 标配以外的样品流通池两个。

4.3 进样器耗材 ≥ 960 个样。

4.4 品牌计算机一台：硬件要求不低于：i7 处理器，8G 内存，1T 以上硬盘，独立显卡、22 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4.5 整体控制机器及检测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

4.6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2 名以上

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5.3 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5.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5.5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6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5.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5.8 定期现场回访：2 年以上每年 2 次的免费现场回访。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1 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分包 10

品目 10.1 多功能酶标仪（含稀释平台）

1、数量：1 套

2、用途：主要用于核酸蛋白定量检测、酶动力学检测、受体结合研究、分子相互作用检测等。

3、技术要求：

3.1 酶标仪

3.1.1 检测类型：微孔板，24 孔或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2 或 4 μ l），比色皿。

3.1.2 支持板型：6-384 孔板。

3.1.3 应用范围：四光栅+滤光片：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荧光共振能量转移、均相时间分辨荧光、时间分辨荧光共振能量转移、生物发光共振能量转移、WB 蛋白膜转法功能。

3.1.4 光源：高能氙闪灯光。

3.1.5 温度控制：室温+5 $^{\circ}$ C~65 $^{\circ}$ C。

3.1.6 温度均一性： $\leq \pm 0.75^{\circ}$ C。

3.1.7 温度准确度：37 $^{\circ}$ C 时 $\leq \pm 1^{\circ}$ C。

3.1.8 震荡方式：线性、圆周、双圆周(强度和速度可调)。

3.1.9 检测器：-5 $^{\circ}$ C 制冷光电二级倍增管

3.1.10 波长选择：1nm 步进。

3.1.11 检测模式：终点法（所有模式），动力学（所有模式），全波长扫描（吸收光、荧光、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区域扫描（可达 20*20 密度/孔）。

3.1.12 电脑连接方式：网线（直接接入局域网）。允许一台工作站控制多台仪器，同时数据可以存入网络中的任何终端电脑，进行数据共享和分析。

3.1.13 吸收光：

3.1.13.1 波长范围：230nm~1000nm，1nm 可调

3.1.13.2 波长带宽：4.0nm

3.1.13.3 波长准确度： $\leq \pm 2.0\text{nm}$

3.1.13.4 波长重复性： $\leq \pm 1\text{nm}$

3.1.13.5 光度量范围：0~4.0(OD)

3.1.13.6 分光检测分辨率：0.0010D

3.1.13.7 测定准确度： $< \pm 0.0100D \pm 1.0\%$ ，0~3.00D

3.1.13.8 测定精确度： $< \pm 0.0030D \pm 1.0\%$ ，0~3.00D

3.1.14 荧光强度：

3.1.14.1 荧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

3.1.14.2 波长范围：250nm~850nm，1nm 可调

3.1.14.3 带宽：15nm；25nm。

3.1.14.4 动态学范围： > 6 个数量级

3.1.15 化学发光：

3.1.15.1 化学发光检测支持：顶读和底读。

3.1.15.2 波长范围：300nm~850nm，1nm 可调

3.1.15.3 动态学范围： > 7 个数量级

3.1.15.4 灵敏度(闪光)： $< 20\text{amol ATP}$

3.1.15.5 孔间干扰： $< 0.1\%$ ，白色 96 和 $< 0.2\%$ ，白色 384 孔板

3.1.16 时间分辨荧光：

3.1.16.1 时间分辨荧光支持：顶读和底读。

3.1.16.2 波长范围：250~850nm

3.1.16.3 动态学范围： > 5 个数量级

3.1.16.4 检测灵敏度： $\leq 10\text{fM}$ 镉元素，96 孔板或 384 孔板

3.1.17 荧光偏振：

3.1.17.1 荧光偏振支持：顶读和底读。

3.1.17.2 波长范围：300~750nm

3.1.18 仪器主机 USB 插口可数据输出

3.1.19 仪器主机面板具有嵌入式大屏幕触摸屏。

3.1.20 软件：

3.1.20.1 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

3.1.20.2 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1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

3.1.20.3 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

3.1.20.4 软件符合 GLP/GMP 规范要求,数据不得修改。

3.1.20.5 数据导入支持;Excel 或 XML 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

3.2 稀释平台 1

3.2.1 可任意搭配 4、6、8、12、16 通道电动微量移液器。移液器可计量校准。

3.2.2 移液量程：0.5 μ l~1200 μ l。

★3.2.3 移液精度：

体积	精确度（随机误差）
----	-----------

50 μ l	$\leq 0.4\%$
------------	--------------

300 μ l	$\leq 0.4\%$
-------------	--------------

3.2.4 8、12 通道移液器吸头间距无极自动可调，以适应不同板/管架。

3.2.5 主机除吸头盒位、储液槽位、吸头丢弃箱位外，孔板工作位 ≥ 2 位。

3.2.6 电动移液器上即可实行程序编制，可实时显示每一步操作，中文显示。

3.2.7 机器内置重复分液、变量分液、连续稀释、混合等程序。

3.2.8 客户可自定义编辑机器工作程序，程序储存数 ≥ 30 ，每个程序操作步骤 ≥ 96 。

3.2.9 移液器除与移液工作站主机连接使用外，可随时取下，作为独立设备使用。

3.2.10 可提供多通道移液用液槽，10ml~100ml，规格 3 种以上。

3.2.11 移液器采用锂电池技术，1 次充满连续移液操作 ≥ 1500 次。

3.3 稀释平台 2

3.3.1 工作站全封闭式设计，有安全门，安全门的开启可控制工作站运行的开关；工作站保护屏罩可拆卸，置入相应的生物安全柜中。

3.3.2 开机即可使用，无需额外的预处理工作。

3.3.3 工作站平台应具备不少于6个符合SBS标准的工作位点(废品收集盒不计),位点上的实验用品和耗材可根据需要任意布局。

3.3.4 移液技术:气垫活塞式移液原理,精确移液体积最小小于 $0.3\mu\text{l}$ 。

3.3.5 移液方式:移液速度可根据液体的不同物理特性分别选择,并有多种其它操作模式,如预润湿、上下反复吸放液混匀等。

★3.3.6 具有液面探测技术,非接触式探测液面高度,自动计算管内液体体积,避免对试剂和样品污染的可能性。

3.3.7 可自动识别吸头使用数量、耗材种类和规格。

3.3.8 机械臂可自动识别和装配不同量程的分液工具和机械手。

3.3.9 配备混匀振荡和磁力分离模块,可对各类板子进行温控振荡。

3.3.10 混匀振荡模块:温控范围 $4\sim 95^{\circ}\text{C}$,温控精度 37°C 时优于 $\pm 0.8^{\circ}\text{C}$,振荡速率 $300\sim 2000\text{rpm}$ 。

3.3.11 配置内部机械手,可以让板子移动或者进行叠加,机械手载重大于 1200g 。

3.3.12 移液范围 $0.2\sim 1000\mu\text{l}$,单道、8道可供用户自行选择,移液步进为 $0.1\mu\text{l}$ 。

★3.3.13 移液精度要求:

体积	精确度(随机误差)
$1\mu\text{l}$	$\leq 3\%$
$20\mu\text{l}$	$\leq 3\%$
$50\mu\text{l}$	$\leq 0.4\%$
$300\mu\text{l}$	$\leq 0.3\%$
$1000\mu\text{l}$	$\leq 0.2\%$

3.3.14 移液部件可进行常规的 121°C 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3.3.15 移液部件可以进行定期计量校准,可提供省级计量部门的校准证书。

3.3.16 试管架、温控板架等各种配件均可以高温高压灭菌。

3.3.17 软件控制

3.3.17.1 大屏幕触摸屏电脑或电脑工作站控制,图形化设计界面,方便操作。

3.3.17.2 可自定义编辑机器工作程序,程序储存数 ≥ 30 ,每个程序操作步骤 ≥ 96 步骤。

3.3.17.3 程序中可准确指定加液时间点及保温、混匀时长,保温结束,可通过机械手把板子从温控位移至非温控位。

3.3.17.4 具有吸头重复使用功能。

3.3.17.5 通过移液参数(如吸放液速度、吹液速度及延长时间等)的精确调节,进行特殊液体如粘稠性液体的移液。

3.3.17.6 质控性能:标配软件可实现用户分级,软件包含明确的权限分级以及详细运行报告,便于数据溯源。

3.3.18 消耗品:除吸头、多通道移液用液槽外,其它消耗品开放,可使用各种进口或国产耗材。

4、配置要求

4.1 多功能酶标仪主机 1 套。

4.2 移液器型稀释平台 1 台。含可调间距 8 通道自动移液器 5 组，配套枪头各 10 盒，10 μ l~100 μ l 3 种规格移液槽各 1 包，0.5ml、2ml、5ml、15ml 管架各 1 个，充电架 1 个。

4.3 自动更换量程移液器式稀释平台 1 台。8 通道移液器 2 个，覆盖 1~1000 μ l 量程，适用配套枪头各 10 盒，30ml、100ml 移液槽各 1 包，96 孔板温控，96 孔 2ml 深板温控。

4.4 品牌计算机 1 台（配多功能酶标仪）：硬件要求：i5 以上处理器，8G 以上内存，1T 以上硬盘，独立显卡、22 寸液晶显示屏。

4.5 品牌笔记本 1 台（配稀释平台 1）：硬件要求：i5 以上处理器，8G 内存，512G 以上固态硬盘，独立显卡、14 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4.6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5.3 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5.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5.5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6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1 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3 年内每年仪器进行标准板验证。

品目 10.2 核酸提取仪

1、数量：1 套

2、用途：全自动分离提取疫苗、单抗药物游离核酸、动植物来源多组分药物的核酸，完成 PCR 体系构建。

3、技术要求：

3.1 主机

3.1.1 工作站全封闭式设计，有安全门，安全门的开启可控制工作站运行的开关；工作站保护屏罩可拆卸，置入相应的生物安全柜中。

3.1.2 开机即可使用，无需额外的预处理工作。

3.1.3 工作站平台应具备不少于6个符合SBS标准的工作位点（废品收集盒不计），位点上的实验用品和耗材可根据需要任意布局。

3.1.4 移液技术：气垫活塞式移液原理，精确移液体积最小小于0.3 μ l。

3.1.5 移液方式：移液速度可根据液体的不同物理特性分别选择，并有多种其它操作模式，如预润湿、上下反复吸放液混匀等。

★3.1.6 具有液面探测技术，非接触式探测液面高度，自动计算管内液体体积，避免对试剂和样品污染的可能性。

3.1.7 可自动识别吸头使用数量、耗材种类和规格。

3.1.8 机械臂可自动识别和装配不同量程的分液工具和机械手。

3.1.9 配备混匀振荡和磁力分离模块，可进行全自动磁珠法核酸提取和PCR加样。

★3.1.10 平台开放，兼容市面上各种品牌高通量磁珠法核酸纯化试剂盒。

3.1.11 混匀振荡模块：温控范围4~95 $^{\circ}$ C，振荡速率300~2000rpm。

3.1.12 核酸提取过程中样品的震荡混匀和磁珠分离在同一个位置完成，磁珠分离过程中有温控，可确保核酸提取效果。

3.1.13 配置冷藏工作位，供提取产物存放或PCR试剂存放。

★3.1.14 配置HEPA过滤装置及UV紫外灯。

3.2 配件

3.2.1 移液范围0.2~1000 μ l，单道、8道可供用户自行选择，移液步进为0.1 μ l。

★3.2.2 移液精度要求：

体积	精确度(随机误差)
1 μ l	$\leq 3\%$
20 μ l	$\leq 3\%$
50 μ l	$\leq 0.4\%$
300 μ l	$\leq 0.3\%$
1000 μ l	$\leq 0.2\%$

3.2.3 移液部件可进行常规的121 $^{\circ}$ C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3.2.4 移液部件可以进行定期计量校准，可提供省级计量部门的校准证书。

3.2.5 试管架、温控板架等各种配件均可以高温高压灭菌。

3.3 软件控制

3.3.1 大屏幕触摸屏电脑或电脑工作站控制，图形化设计界面，方便操作。

3.3.2 开放的软件编辑平台可以自由编辑程序，适应各个厂家的磁珠法核酸提取试剂盒，仅需选择耗材和特定命令，保存后下次可以直接调用。

3.3.3 具有吸头重复使用功能。

3.3.4 通过移液参数（如吸放液速度、吹液速度及延长时间等）的精确调节，进行特殊液体如粘稠性液体的移液。

3.3.5 质控性能：标配软件可实现用户分级，软件包含明确的权限分级以及详细运行报告，便于数据溯源。

3.4 消耗品

3.4.1 可提供 PCR 洁净级标准吸头和带滤芯吸头。

3.4.2 可提供 PCR 洁净级多通道移液用液槽，10ml~100ml，规格三种以上。

3.4.3 其它消耗品开放，可使用各种进口或国产耗材。

4、配置要求

4.1 核酸提取仪一套。

4.2 单道分液装置 2 个，覆盖 1~1000 μ l 量程。

4.3 配套吸头、液槽若干。

4.4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服务要求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5.3 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5.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5.5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6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5.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1 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货款的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货款的 9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条款其他要求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详见本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2. 交货地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详见本章技术参数。

六、质保期：详见本章技术参数，如无注明则为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注：国内供货采用《国内采购合同》，进口货物采用《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投标人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

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玄武门校区 江宁校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二、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格式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编号：

甲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单 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合计	总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2. 价格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货物价格为进口免税价。该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进口代理费用：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进口代理费用数额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给定的标

准计算。

4*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以开具信用证（L/C）和货到后电汇（后 T/T）两种方式支付。

货款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款为总金额的 90%（90%L/C 凭发货单据支付），第二次付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故障，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付清（T/T）。

5. 包装：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

6. 目的口岸：南京机场 南京港 其它_____（1、选择其它口岸请具体注明。2、如果选择异地清关，异地到南京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费用及南京本地的商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请打印附件二签字并盖章。3、如果选择海运，大船船务公司和驳船公司的换单费由外贸合同卖方或购销协议书的乙方承担承担，其他清关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承担。）

7. 乙方供货日期：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__周内货到目的口岸。（说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签订后将提交免税资料给海关审批，免税获准并取得免税证后才会对外开具信用证或发出发货通知。）

8. 外贸合同签订方：甲方委托_____（外贸合同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外贸合同卖方）_____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外贸合同卖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_____（外贸合同买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作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磋商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10、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用户、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在货物抵达甲方使用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派员上门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齐（包括试剂耗材），并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

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要求换货或撤销协议，如选择换货乙方应于_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__年免费保修服务（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承担方为：_____。

2.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乙方人员应于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货物在检修__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将在最短__小时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5%，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不符合第一条第九款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因采购已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变更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改协议书、重签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与货物内容相关的变更，必须通过中标项目变更审批或竞价审批后方可办理合同的书面变更手续。

六、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玄武门校区 江宁校区。

七、备注：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2、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中英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可自行修改设计表格,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国内交货的在备注栏说明.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

异地清关风险提示及承诺书

货物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

1. 异地清关可能导致不同海关对同一商品的认定存在差异，即异地海关不认同我校所在地海关对商品的认定和归类，从而导致货物没办法清关；
2. 如在保税区特别是异地保税区清关，供应商可能在向海关申报时，把走私货物夹带到我校申报的货物中，该行为一经海关查出，我校和外贸公司可能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取消我校申请免税的资格。
3. 货物异地清关，货物从异地到南京用户处运输和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外贸公司无法监督发货时间和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4. 异地清关需要在南京办好免税证后再邮寄单证至异地，常常导致无法及时清出货物和造成时间的拖延，产生滞报、仓储等相关费用。
5. 异地保税区进货均为大批量货物，而我学校采购的货物为小额数量，即供应商有可能无法提供货物入境海关备案清单（清单上有供应商对外采购货物底价），导致外贸公司无法进行付汇核销，进而无法（或在规定期限内）跟用户老师进行结算。
6. 保税区内可以对货物进行组装加工，用户采购的货物可能被供应商在异地保税区内进行重组加工再发出（非保税区内禁止对货物进行拆箱，海关查货除外）。

甲方：本人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的风险，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并接受由于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到货时间延误、结算拖延，接受南京海关已批准的免税可能异地海关不认可导致征税进口的情況。

甲方用户代表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乙方：乙方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保证不发生上述第 2、6 条的情况，对上述第 1、3、4、5 条愿意承担由于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货物无法清关、清关延误、海关查处等相关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三

承 诺 函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我司承诺对_____公司销售的_____牌型号为_____的_____设备名称（详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_____号采购文件）承担_____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质量达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的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__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公司：

年 月 日

销售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品 目号	产品名称	所投品 牌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投标人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 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 (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签名）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4、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5、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